

#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沪肺炎防控办〔2020〕173号

## 关于印发《夜市等人员密集夜间经济场所疫情 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

为更加精准精细做好本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内防反弹”要求及措施，依法依规支持夜间经济发展，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夜市等人员密集夜间经济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并经市领导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 夜市等人员密集夜间经济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更加精准精细做好本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内防反弹”要求及措施，依法依规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现就加强夜市等人员密集夜间经济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夜市等人员密集的夜间经济场所。

### 二、落实责任

夜市活动主办方要切实承担起场所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作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响应级别，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防控物资储备，严格落实相关场所清洁消毒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各区政府要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辖区主办方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 三、场所管理

夜市出入口和应急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夜市活动主办方要加强经营场所清洁、通风、消毒，督促市场内经营者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对公共区域、卫生区域、公共设施、工具设备等增加消毒频次，对摊位设施设备经常接触部位严格定时消毒，在闭市后要进行预防性消毒，并根据客流量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要做好场内保洁，夜市营业中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暂放、

及时清理。

#### **四、人员管理**

夜市活动主办方应落实对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的体温测量、“健康码”核查等措施。从业人员在上岗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与顾客服务交流时应避免直接接触，要注意手卫生，从事食品加工和销售的人员应戴手套作业。在活动入口处应设立体温检测岗，对消费者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核查等，要求消费者进入活动场地携带口罩，并加强“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及时佩戴口罩，及时就医”等健康提示。要科学评估场地内可容纳最大客流量，安排专人负责实时人员密度监测，遇密集客流集聚时，应采取远端疏导、单向通行、短时限流等措施。要安排专人做好人流疏导和秩序维护工作，引导场所内人员保持适当社交距离。要科学制定基于客流数据监测下的分级预警制度，通过广播、视频、自媒体等方式公告场内人数，必要时可采取停止人员进入等措施。

#### **五、食品安全管理**

夜市活动主办方要严格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采取食品展销会形式的夜市，主办方应当依法审查并记录入场经营者的许可证件以及经营品种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并在夜市开办前提前7天向举办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禁止在食品展销会上经营散装生食水产品 and 散装熟食卤味。

采取食品摊贩形式的夜市，主办方应当划定临时区域

(点)和明确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食品摊贩应当悬挂临时经营公示卡，并按照公示卡所载明的事项从事经营活动；公示有效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饮具。现场需进行食品、工具、容器清洗的，应设置具有给排水条件的清洁设施或设备，污水排放应不影响周边环境。餐厨废弃物和餐厨废弃油脂应存放在专用加盖或者密闭容器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生食水产品、生鱼片、凉拌菜、色拉等生食类食品和不经加热处理的改刀熟食，以及现制乳制品和裱花蛋糕。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六、应急管理

夜市主办方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工作职责，根据防控态势采取不同响应措施，及时疏散人流、车流和物流。要在夜市场所内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人员时，应让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要提前对接定点收治医院，确保发现疑似症状人员能及时送院诊治。要密切关注当地天气情况，收到大风暴雨等预警讯息后及时研判安全因素，必要时取消部分或全部活动，并及时告知公众。

(主动公开)